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3 号文核准募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已有的 A 类(基金代码：690010)和 B 类(基金代码：690210)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 D 类(基金代码：001240)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管理费率为 0.33%，年销售服务费为 0.185%，每日分配收益、按日支付，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修订内容已用加粗下划线表示）：

（一）《基金合同》“二、释义”中“54”修改为：

“54.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二、释义”中增加第 57 项释义，后续释义序号相应调整，即：

“**57.D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并按照 0.18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九）基金份额分类”修改为：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三) 《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3%，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3%。在通常情况下，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85%，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 《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每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修改为：

“本基金**每期**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做法是将基金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该基金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结转的基金份额精确至0.01份，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因截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每期**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